



Y 有此一说

ouciyishuo

长尾效应

□韦秀英

1988年,英国登山家乔·辛普森根据自己的经历写了一本书叫《触摸巅峰》,虽然书中的内容真实、惊险、刺激,但并没有畅销,很快便消失在公众视野中。

十年后,乔·辛普森又写了一本书《进入稀薄空气》。这本书一推出便横扫各大图书网站图书馆第一名,迅速成为当时的畅销书。

不仅如此,这本书还勾起了读者的好奇心,带动作者的第一本书《触摸巅峰》畅销,而且越来越火,再版好几次,连续14周登顶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。直到今天的数据显示,《触摸巅峰》的销量超《进入稀薄空气》一倍之多。

这便是“长尾效应”——《进入稀薄空气》是主流的头部书籍,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,只要把头部书籍做好,尾巴可能会带来更多、更大的收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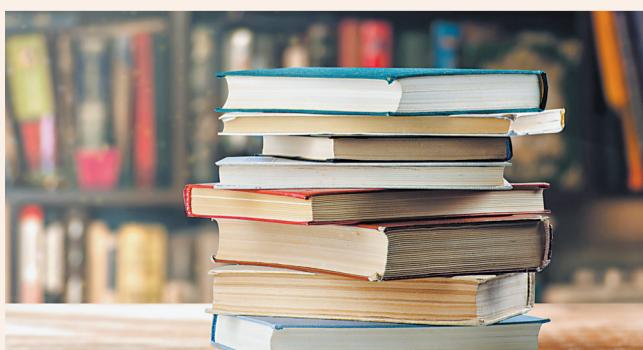
事实上,在教育中,也存在“长尾效应”。比如面对学生的优点与缺点,老师和家长可以把优点看成“主流的头部”,把缺点看成“长长的尾巴”。只要认真对待孩子的

优点,同时不忽略孩子的缺点,经常肯定和鼓励孩子,就能慢慢减少孩子的缺点,让孩子变得越来越优秀。

再比如,有的学生偏科,某一门优秀功课便是“主流的头部”,而另外的功课是“长长的尾巴”。这时候,学生既要重视“主流的头部”,加强学习自己的强势科目,又不能忽略“长长的尾巴”——其他科目的学习,因为最后的成绩肯定要包含所有科目。除了自己擅长的科目,其他科目也要获得高分才能取得好成绩。

如果我们将“长尾效应”用在时间管理上,又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呢?

显然,每天早晨起床的那段时间是“主流的头部”,而一天中的其他时间是“长长的尾巴”。你必须重视每个清晨,坚持早起,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;但与此同时,也不能忽略一天中的其他时间。一天中,有一个美好的清晨自然不错,但一天中的其他时间——上午、中午、晚上,这条“长长的尾巴”,仍会给你带来更多的惊喜,为你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

请本版文图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

F 非常感受

eichangganshou

女儿要到千里之外的哥哥那儿小住,看着她欢喜地钻入车里,听着车子发动的声音,我忍不住又打开车门,抱着女儿一遍又一遍地叮嘱她:“别一个人乱跑哦!”“逛超市时一定要拉住伯伯的手!”那天,车子驶出好远后,我依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,直到对面驶来一辆洒水车。父亲站在路边,看着我,看着他的小女儿为她的孩子送行,白发在初冬的阳光中格外刺目。我的眼角就在那个瞬间湿润起来,连忙三步并两步地走上前去,给了父亲一个迟到的拥抱——那是我给他的第一个拥抱。

从小到大,我没少离家,父亲没少为我送行。记忆最深的一次,是28

岁那年冬天,下了很大的雪,我因急事要赶往北京,上车后,我回过头去看,透过车窗,我看不见父亲和母亲正不停地向我挥手。我打开车门,给了母亲一个紧紧的拥抱,犹豫了一下没有拥抱父亲,然后返回车子,踏上行程。车子驶出很远后,司机师傅随口说了一句:“那是你父亲吧?还在冲这边挥手呢!”我扭回头去看,看到父亲使劲挥手的样子。后来的很多次梦里,我都会梦到父亲那时使劲挥手的样子。只是,我一直未能体会到父亲挥手时的心境。

到北京后,事情进展得并不顺利,待了大半个月,我便不得不返回河南,又做了些准备工作后,再次收拾行囊,踏上北上的车。

起初,前来送行的只有母亲,因为

父亲那会儿正犯腿疾。只是,就在我准备上车的时候,父亲忽然来了,走路一瘸一拐的。我忍不住责怪他:“腿不好还跑出来,医生不是千叮咛万嘱咐吗?那条腿这些天别吃劲儿,你这样使唤它,万一更严重了怎么办?”他嘿嘿地笑:“没事,好多了。我就是想告诉你,凡事慢慢来,别犯急……老爸相信你能行!”说完,冲我竖了竖大拇指。

那一次送行,父亲依然像过去的每一次送行一样,久久地站在原地,目送我乘坐的计程车驶出他的视线。那时,我一直固执地认为母亲的送行,是因为不舍、不忍离别,哪怕是短暂的;而父亲的送行,是因为不放心,担心我的火爆脾气,担心我的安全。

但今年秋天的同学聚会上,聊起父母的送行,我

此论一出,便引来一位男同学的反驳,他以十分认真的口吻告诉我,一个父亲在送孩子远行时,不舍的成分并不亚于一个母亲。只是,作为父亲,总想以山的形态屹立在孩子心中,于是,才会努力掩藏一些极其细腻的情感。但这并不代表父亲不期待孩子临行时的那个拥抱。

我想验证一下他的观点。于是,那天,当女儿乘坐的车子在我的目光中变成一个小黑点,后来连那个小黑点也看不见,我扭头看着阳光中已然老去的父亲,忽然心头就酸了一下,于是歪着头,冲着他调皮地说:“嗨,老爸,我想拥抱您!”之后,我就在他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,三步并两步地走过去,像过去拥抱母亲一样,给了他一个深情的拥抱。

松开他的时候,我发现他居然像个孩子一般,很紧张,很害羞,很满足!



F 凡人一叶

canrenyiye

这音乐啊,真是个好东西

□王奋斗

楼下的小女孩十一、二岁,已经有了几分大人模样。扎个素素净净的马尾巴,腰身挺拔,背着书包,站在电梯里,个头快赶上妈妈了。妈妈跟她说普通话,她答之以正宗的徐州话。

娘俩是商量上钢琴课的事儿。小女孩是我见过的最快乐的琴童,一提弹琴满脸笑。隔壁楼的一楼,可能是一间琴房,阳台放一部钢琴,屋里还有两部,周末从窗前路过,能看到两三个孩子练琴,一位老师,来回溜达,指指这个,点点那个,很严肃,像监考老师。孩子比老师还严肃,练习曲弹得很悲伤,肖邦来了都得哭。下课了也不快乐,哭丧着脸,家长在门口等着,奔下一个辅导班。

这个小女孩不一样,弹了有五六岁了,弦歌不辍。她们家在我家楼下,电梯里跟妈妈说着话,两手还不闲着,凌空弹琴。我这边出了电梯掏钥匙开门,她家里琴声已经飘上来了。放学弹,周末弹,放假

更弹,中午回家吃饭的工夫都得弹两下。不知道别人摊上这么个邻居怎么样,反正我和王太挺享受,天天在小女孩“叮叮咚咚”的琴声中吃饭、做家务、读书、闲聊天,都习惯了。赶上女孩放假去姥姥家住几天,楼下空寂无声,倒还有几分失落。

有时候难免替她爸妈瞎操心,天天弹琴,孩子的作业啥时候做?考试成绩好得了吗?走专业?搞艺术?这条路可不好走啊。王太说你也是想瞎了心,难得一个爱弹琴的孩子,难得一对想得开的爹妈,管它那个,快乐的童年最重要。

当初小女孩家刚买钢琴,她也就五六岁,一开始也是瞎弹一气,一个一个音符往外蹦。小女孩胆儿够肥的,没几天,就上层次了,难度系数一下子翻好几个跟头。我的天,磕磕绊绊,哆哆嗦嗦,半个小时,终于听出来了,《梁祝》!

就这么一天天的,小女孩进步神速,练习曲弹得行云流

水,指法娴熟,曲目越来越高,我和王太天天泡杯茶,欣赏钢琴独奏音乐会。王太边听边给我提人名,一水儿的外国人,这是圣桑,这是巴赫,这是李斯特……

我一咬牙,也没跟王太商量,就上街买了一架钢琴回来。买完就后悔了,以前我在家里的地位排爱犬库后面,现在又下滑一位,排钢琴后面了。好处也有,以前一天到晚耳边聒噪不休,现在都化作美妙的音符。

楼上楼下四手联弹,一老一少以琴会友,这日子过得,岂不快活?不过两人路子不一样,小女孩走的是专业,起步就是古典,巴赫、肖邦、莫扎特,由浅入深,渐入佳境,年纪虽小,道行日深;王太玩的是即兴,图一个乐呵,啥邓丽君、久石让、克莱德曼、卡朋特,想哪弹哪,弹高兴了琴凳上一坐就是大半天,用手舞足蹈容光焕发来形容,一点不带夸张的。

这音乐啊,真是个好东西。